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林亞潔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220)
電子郵件：s920309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10000143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

主旨：訂於本（110）年1月28日辦理「羅東都市計畫竹林地區工商綜合專用區市地重劃案」土地點交作業（時間如附表），請依指定日期及時間到場領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市地重劃區內，經重劃分配之土地，重劃機關應以書面分別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，限期辦理遷讓或接管；逾期不遷讓者，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；逾期不接管者，自限期屆滿之日起，視為已接管。」「重劃土地完成地籍測量後，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定期到場接管。土地所有權人未按指定期間到場接管者，自指定之日起自負保管責任。」分為平均地權條例第66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1條所明定。
- 二、臺端所有重劃後受分配土地訂於旨揭附表所定日期實地辦理交接，屆時請攜帶本通知書、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到場領界。倘未能親自到場需委託他人代理者，請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；法人或機關請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代表領界及接管。倘重劃土地登記後有移轉者，請自行通知異動後土地所有權人。
- 三、檢附委託書1份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府建設處，請派員會同點交。

縣長林姿妙

地政處處長楊崇明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林亞潔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220)
電子郵件：s920309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10000143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訂於本（110）年1月28日辦理「羅東都市計畫竹林地區工商綜合專用區市地重劃案」公共設施用地土地點交作業（時間如附表），請派員依指定日期及時間到場領界及接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市地重劃區內，經重劃分配之土地，重劃機關應以書面分別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，限期辦理遷讓或接管；逾期不遷讓者，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；逾期不接管者，自限期屆滿之日起，視為已接管。」「重劃土地完成地籍測量後，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定期到場接管。土地所有權人未按指定期間到場接管者，自指定之日起自負保管責任。」分為平均地權條例第66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1條所明定。
- 二、本重劃案前於109年6月1日辦畢登記，請各接管機關（單位）依旨揭附表指定日期及時間派員到場領界及接管，並自指定之日起自負保管維護責任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府建設處，請派員會同點交。



縣長林姿妙

地政處處長楊崇明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副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林亞潔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220)
電子郵件：s920309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100001432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訂於本（110）年1月28日辦理「羅東都市計畫竹林地區工商綜合專用區市地重劃案」土地點交作業，屆時請貴公司派員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我雙方簽訂之「羅東都市計畫（竹林地區）工商綜合專用區市地重劃委外地上物查估、地籍整理及土地分配案」契約書第2條第1項第3款第8目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重劃案土地點交日期及時間如附件，請於旨揭日期前完成各宗地界樁測釘作業，以利土地點交順遂。



縣長 林 晏 妙

地政處處長楊崇明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中華民國七十二年

總務處 蔡 榮 德